

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南宫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邢台市中心支公司

甲 方：南官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

乙 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采购有关事宜，订立如下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范围为：甲方及南官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及相关服务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框架协议有效期二年，一年一签。

本合同期限一年，合同期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折扣率为95%。

三、保险费及保险金额

车辆保险包括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、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、不计免赔险等（具体险种可在签订合同时协商），具体标准为：

- 1、车辆强制险，每车按一份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；
- 2、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限额数值为100万元-500万元；
- 3、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座位投保，每人每座最高赔偿10万元；
- 4、不计免赔险。

四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

根据入围供应商名单，从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

接选定。

五、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

在项目服务期内，如遇国家产品标准升级，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框架协议约定,在质量不降低、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，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、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审核；

2、负责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单位入围供应商信息；

3、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协调解决争议，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处理；

4、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，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必须按照规定时限和保费折扣率签发保单，若发现不按此规定执行，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。供应商向投保人提供出险索赔程序、保险知识等方面咨询服务。供应商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，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机动车保险单，对定点投保的车辆保险公司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建立投保车辆用户档案，开展跟踪服务；

2、完全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；

3、应专门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小组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一切服务事宜，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操作；

4、无正当理由，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；

5、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，违反廉洁纪律一票否决；

6、出现被投诉事项，需在被投诉之日起7日内针对该投诉进行合理解决并将处理结果于处理结束后2日内报送甲方。

八、服务费支付方式

各单位根据每辆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结算，并据实付款给保险公司。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，不使用现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到南官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其他

1、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；

2、本项目未尽事宜，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。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其效力相同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

账号:

地址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4年2月27日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

邢台市邢州支行

账号:

0406000409300053464

地址: 邢台市襄都区

新兴东大街17号1层、2层

电话: 03195551181

签订日期: 2024年2月27日

邢台市襄都区